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農民權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1 日經本市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W10-1130312-00024）載以：「……案件主旨：……向產業發展局農民服務科提出訴願……具體內容……2. 訴願的標的就是：(1) 產業發展局不撤銷○○農會的違法決定。(2) 產業發展局，影響農民權益重大……」惟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亦未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1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訴願人雖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檢送訴願申請狀載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：請產發局處分○○農會……命產發局”重新自我審查”……。」仍未敘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訴願人請求本府產業發展局處分○○農會一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